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兴通讯本次交易的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8219% 股权（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 A 股股份共计 85,321,143 股，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5,321,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2,154	45,942,154	0.99%	0.97%	0
2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78,989	39,378,989	0.85%	0.83%	0
合计		<b>85,321,143</b>	<b>85,321,143</b>	<b>1.84%</b>	<b>1.80%</b>	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b>86,049,386</b>	<b>1.82%</b>	<b>-85,321,143</b>	<b>728,243</b>	<b>0.02%</b>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4,650,063,122</b>	<b>98.18%</b>	<b>+85,321,143</b>	<b>4,735,384,265</b>	<b>99.98%</b>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94,560,588	82.23%	+85,321,143	3,979,881,731	84.0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55,502,534	15.95%	-	755,502,534	15.95%
股份总数	<b>4,736,112,508</b>	<b>100%</b>	-	<b>4,736,112,508</b>	<b>100%</b>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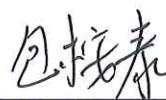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的股东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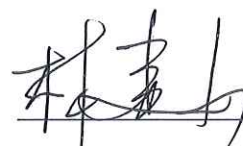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春雷



包桉泰



林建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